

纪检监察法规 学习材料汇编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市监察局

纪检监察法规 学习材料汇编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市监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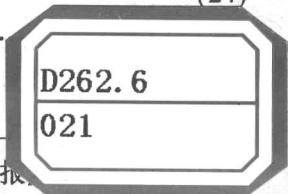
D262.6338059

D262.6/021



CS1531432

- 0 (1) 中共中央关 干部廉
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中发[1997]9号) …(1)
-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
[1997]3号) …(7)
-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
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中办发[1997]5号) …(11)
-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
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 …(19)
- (5) 中央办公厅印发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 …(24)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 (7) 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
- (8) 党纪建设的重大举措(《人民日报》
- (9) 中纪委负责人就施行《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55)
- (10) 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人民日报》评论员)
…………… (59)
- (11) 中央纪委新闻发言人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
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61)
- (12) 执行《廉政准则》做清正廉洁干部(《中国纪检



监察报》评论员)	(64)
(13)从严治党的新举措(《人民日报》评论员)	(67)
(14)强化对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的新举措(《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	(69)
(15)监察机关履行职能的重要保障(《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	(72)
(16)中共重庆市委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四个党内条规的通知(渝委发[1997]21号)	(7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 共 中 央

1997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新时期从严治党、端正党风的重要前提,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维护政治、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筑起思想道德防线。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必须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近几年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
-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四)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

人赠送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五)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

(六)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借用公款逾期不还；

(三)公费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

(四)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五)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二)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三)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涉及与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奉公守法。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的费用;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向国(境)外个人或者组织索取资助;

(四)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五)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

-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 (四)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 五、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

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 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7年1月31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 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 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四) 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五) 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六) 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

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 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

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
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办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中央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1997年2月4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 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党内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对省（部）级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按照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精神，在坚持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现行领导体制的前提下，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并据此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按照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有关精神，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省（部）级干部到地方和部门巡视，其任务是了解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廉政情况，有关情况直接报告中央纪委，中央纪委及时报告党中央。

（一）巡视组由巡视员和工作人员组成。巡视员从已经退离党政领导岗位的正、副省（部）级干部中选派，人选由中央纪委提出名单，征求中央组织部意见，由中央纪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工作人员由中央纪委干部室提名，经中央纪委常委批准。

巡视组直接对中央纪委常委会负责。中央纪委负责巡视组的组织、联络、协调和情况综合工作。

（二）巡视组的任务是，了解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机关、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以及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和廉政情况；将巡视情况直接报告中央纪委。重要情况由中央纪委报告中央。

(三) 巡视组可列席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或部委党组(党委)的民主生活会及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机关、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成员了解情况；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或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查阅会议记录和有关材料。

(四) 巡视组执行规定范围内的任务，不干预被巡视地方或部门的工作；不承办案件，不处理具体问题，对所到地方和部门的工作及发现的问题不作个人表态；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执行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多方面听取意见，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汇报。

二、党的地方和部门的纪委(纪检组)发现同级党委(党组)或它的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直接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需要立案检查的，按党章和有关规定报批。纪委(纪检组)遇到此类问题不报告就是失职，严重的要受到追究。

(一) 本条规定所称“党委(党组)或它的成员”，是指地方和部门各级党委、党工委，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中的党组，以及上述党组织中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党组成员。

(二) 纪委(纪检组)发现同级党委(党组)或它的成员有违反党纪的情况，应及时进行研究，作出是否进行初核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将同级党委(党组)或其成员的违纪情